江油市妇女联合会

2017年预算支出绩效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**（一）机构组成。**

市妇联是正科级单位，机关内设办公室和家儿部2个中层机构。

**（二）机构职能。**

市妇联是市委领导下的全市各界妇女群众团体，主要职能是按照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》开展妇女儿童工作，通过各类宣传、教育和培训提高女性素质，促进广大城乡妇女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切实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，推动两纲实施改善妇女儿童生存环境，促进男女平等。

**（三）人员概况。**

市妇联现有在编工作人员9人，其中主席1人、副主席2人，退居二线领导3人，一般工作人员3人。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同时设在市妇联，与妇联机关合署办公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**

2017年财政资金收入413.3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转资金38.5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4.44万元，其他收入0.36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**

2017年财政资金支出411.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31.38万元，项目支出280.22万元。结转下年1.7万元。

三、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预决算编制情况。**

市妇联严格按照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，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。在编制过程中，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，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，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，及时上报相关股室进行审核，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。年末认真开展部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，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支出情况编制部门决算，决算收入、支出口径与财政局相关股室、财政大平台核对无误，做到账表一致，报表编制无差错。

**（二）执行管理情况。**

**市妇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年度预算，2017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为预算数的100%。**

2017年6月预算支出进度为32.65%，2017年9月预算支出进度为45.49%，2017年12月预算支出进度为100%。

**（三）支出绩效情况。**

**1.部门支出绩效。**

（1）行政运转保障。

市妇联部门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市妇女儿童工作。

基本支出，用于保障市妇联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　　项目支出，用于保障市妇联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，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。一是妇女儿童专项工作，用于开展妇女宣传教育、关心关爱、创业就业服务、妇女儿童维权等工作；二是“三八”节、“六一”节庆祝活动；三是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工作；四是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贴息。

（2）机关厉行节约。

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、省、市县妇联相关规定，着力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。全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为0元；精减会议活动，减少会议费支出；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支出；公务接待费0.59万元，比2016年增加0.13万元，增长28.26%。主要原因是上级妇联加强对本级工作指导，加强对妇女儿童之家、妇女居家灵活就业基地及脱贫攻坚工作的参与、指导和调研。

（3）机关节能降耗。

认真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学习的同时，倡导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弘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，进一步推进建设节约型机关。办公室尽量采用自然光，尽可能少开灯或不开灯；

做到离开办公室随手关灯，杜绝“长明灯”、“白昼灯”；下班后自觉关闭各类电器设备电源；强化节水意识，切实做到节约每一滴水，使广大干部职工养成良好的节水习惯；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，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，积极推行网络办公，尽量在电子媒介上撰写、修改文稿，加快推进无纸化办公。

**2.专项预算项目（待批复项目）支出绩效。**

（1）资金绩效分配情况。

严格执行《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》，2017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280.22万元，主要用于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贴息、“三八” “六一”节庆祝、妇女宣传教育、关心关爱、创业就业服务、妇女儿童维权、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及其它妇联专项工作经费支出。

（2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

严格按照上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，专项资金实行“专人管理、专项使用”，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、高效运行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3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**一是注重人才培养，深化素质提升行动。**举办各类技能培训9期300余人次。推荐女致富带头人1名参加全国妇联培训；推荐7名女干部、26名乡镇妇联主席参加高校及省、市各类培训。以“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”为主题，强力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。**二是立足妇女发展，深化巾帼建功行动。**“三八”节期间，表扬先进集体25个、个人40名。推荐并获省市表彰先进13个；通过《巾帼风采》电视栏目报道先进典型8个；成功创评国家级“巾帼文明岗”1个。组织巾帼志愿活动190余次，关爱帮扶困难留守妇女儿童600余人次，送帮扶物品价值6万余元。为新安镇黄土村解决帮扶资金、物资共计3万余元，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2次、上党课2次。**三是依靠多元载体，深化幸福家庭行动。**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行动，宣传、表扬最美家庭10户、文明家庭85户；为“科学家教进万家”公益讲座集训骨干讲师100余名，举办讲座70余场、印发宣传资料3万份，服务家长、儿童近2万名。实施“关爱女性保障计划”， 24名患病妇女共获赔156万元；为26名“两癌”贫困妇女申请救助基金26万元。承办市四大班子领导“六一”慰问活动，送慰问金、品等价值6.5万余元。走访慰问贫困党员、贫困妇女儿童50人，发放慰问金、慰问品价值2.7万元。争取绵阳市妇联和市本级资金2.8万元资助14名贫困女大学生圆大学梦。**四是坚持实践推动，深化维权服务行动。**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和预防家暴等知识宣传，与市法院、司法局等部门建立家事调解机制。主动值守《阳光政务》热线，探索“空中维权”。全年接待处理来信来访83件，109人次，回复率100%，主动参与公安机关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7次。**五是把好改革脉络，深化强基固本行动。**全面完成全市440个村（社区）“会改联”及乡镇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工作。全市72个基层妇女儿童之家开展主题活动130余场次。主动对接布拖县妇联，为79名困难儿童送温暖，为布拖县妇联赠送手提电脑等办公设备及越冬物资；看望慰问江油援彝女干部、女教师、女医生。

**（四）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建立完善财务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搞好财务核算、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，账务处理及时、规范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。

**（五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。**

市妇联及时按时按预算口径较为准确地编制了年度预算，市财政批复后，及时按要求对外进行了公开；在预算执行中，基本实现了时间、收入、支出进度一致，保障了本单位的正常运转；按支出绩效要求做好了相关工作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经自查，江油市妇联2017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为合格。

**（二）存在问题。**

公务卡使用力度还应加强，减少现金支付。

**（三）改进建议。**

建立长效机制，严格财务管理，加强财务监督，坚持厉行节约，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严格管理现金支出。